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「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09日府授教高字1100320325號函「111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暨招生人數核定表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21643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科別:

一、招收實用技能學程共計3班,辦理產學合作專班:

智慧工具機產業/機械加工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1班。

機雷整合產業/電機修護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1班。

資訊技術產業/微電腦修護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1班。

- 二、上課時間:一、二年級日間上課,三年級赴合作產業機構職場實習。
- 三、畢業條件:應修習學分數 158 學分,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,核發畢業證書。

叁、招生名額:

- 一、每班正取35名,招收3班,共計正取105名。
- 二、餘依序備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干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,並取得就讀國民中學出具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皆可報 名。
- 二、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非應屆畢業生,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皆可報名。

伍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:

- 一、報名地點: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本校)教務處。
- 二、學校地址: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。
- 三、聯絡電話:04-26874132轉113、120。傳真電話:04-26870804。

陸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:

- 一、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或至本校校門警衛室免費索取。 大甲高工首頁-->招生專區,網址:https://tcvs.tc.edu.tw/p/404-1084-47436.php。
- 二、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- 三、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四、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五、繳驗學歷證件 (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,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)。
- 六、如有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修畢者,請開立證明文件,作為書面審查之依據。
- 七、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,驗畢歸還。
- 八、集體報名: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,一律採集體報名。

- (一)報名表填妥後,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、戶籍無誤後,並在報名表上加蓋原畢業學校 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。
- (二)由原畢業學校於報名期間,派員攜帶每位學生之報名表,至本校現場報名。
- 九、個別報名: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非應屆畢業生,一律採個別報名。

請學生或家長親至本校現場報名並檢附所需證件。

十、報名費:

(一) 每人新台幣 230 元;

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92 元;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: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1.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 給付收據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其	期為準

- (二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三)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還原繳報名費。

柒、報名及繳驗初試書面資料日期:

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~4月18日(星期一),時間09:00至16:00。

捌、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公告:

- 一、評選採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測驗及面試評定方式。
- 二、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,書面資料審查後參加複試(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111年4月8日為基準)。

三、成績計算:

總成績滿分 100 分,其中以初試書面審查成績佔 10%、術科測驗成績佔60%、面試成績佔 30%,評定錄取順序。

四、術科測驗時間: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,上午09:00~10:00。

術科測驗項目:數理邏輯、資訊科技、性向測驗。

五、面試時間: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,上午10:10~12:00。

六、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按初試面試成績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測驗成績進行比序。

玖、複試錄取名單、放榜及報到:

一、公告參加複試名單:

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,上午10:00前網路公告。

大甲高工首頁-->招生專區(https://tcvs.tc.edu.tw/p/404-1084-47436.php)。

二、公告撕榜順序名單:

111 年4 月28 日(星期四),上午 10:00 前網路公告。

大甲高工首頁-->招生專區(https://tcvs.tc.edu.tw/p/404-1084-47436.php)。

三、現場撕榜報到:

經評選錄取者(含備取者)請於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前,持身分證或健保卡,及准考證,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,以現場撕榜單方式決定錄取科別。

完成撕榜確定錄取科別者,應於111年6月10日前(星期一)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,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者,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之缺額,本校依序通知備取者報到。

- 四、已錄取者,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,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 入學;入學後始被發覺者,得撤銷學籍。
- 五、已錄取者,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拾、防疫注意事項:

- 一、應考人應考當日,仍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,不得進入試場 應試,並應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校實習處實用技能組(04-26874132轉400)。
- 二、進入校園(包含考試當日)時,一律配戴口罩,並配合體溫量測,應考人如有發燒(額溫 ≧37.5°C),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三、一律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。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,将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五、考試當天請應考人填寫「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」,於考試當天由入口處防疫人員收回備查。

拾壹、申訴:

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疑義者,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拾貳、附則:

- 一、本招生簡章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 1 天辦理。 (扣除例假日,以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單班招生未達 10 人之專班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優先輔導至其他實用技能學程或輔 導至本校進修部建築科(夜間部上課)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,且不得 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三、本班需操作電氣設備、機械及其他器具,色盲、智能障礙、肢障、聽障及視障者不宜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校名	臺中市立方	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	電話	04-26874132 轉113、120			
校址	臺中市大區	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	傳真	04-26870804			
網址	https://tcvs.tc.edu.tw/p/404-1084-47436.php		備註	男女兼收			
招生科班別		智慧工具機、機電整合	、資訊技術	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			
招生名額		3班各35名,共計105名	報名費用	230 元			
報名日期		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~4月18日(星期一)9:00至16:00					
術科測驗	及面試日期	111年	- 4月23日	(星期六)			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報名表

姓 名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學	生手機	ark.7										
生 日	年	月	日	身分	分證 號	总碼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	□109-需。 □110-需。			市(縣)立 國							中	黏 貼 報 名 者 (本 人) 最近正面半身1 吋相片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			監護	人關係	ŕ								取过正画十分1 勺相片				
監護人市話					監護	人手模	戋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修畢國 民中學技藝 教育學程	□是,請 □否,免	-				育學	程	修畢	澄日	月書	0								
備取志願序	智慧工具	機專	旺-第	志	、願、格	幾電整	全合	·專班·	-第		_志原	顏、	、資	訊	技術專班第志願				
特殊身分 學 生	※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(影本須與正本相符,並加蓋核驗戳章),正本驗畢後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簽	名							監	護	人簽	名								
	國中學校 承辦人核章 國中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 一、109學年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,需備 畢業證書正本檢核,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 二、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: 1.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。 2.該生之姓名、出生日期,經核與學籍、戶籍一致無誤。 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【正面】影印本浮貼處 身						身分言	登【	【背百	面】	影印本浮貼處									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准考證

報名編號	(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 一、術科測驗及面試:	姓名	(本欄姓名由報名者自行填寫)	
注意事項	(一)術科測驗: 1.日期時間:111年4月23日(2.測驗項目為數理邏輯、資訊 (二)面試: 1.日期時間:111年4月23日(二、放榜及撕榜: (一)放榜: 第一階段放榜日期:111年4月20日(大甲高工首頁>招生專區, htt (二)現場撕榜報到: 撕榜日期:111年4月30日(星 准考證至大甲高工活動中心辦	L科技、 星期六〕 月28日 tps://tevs - 理報到	性向測驗。),上午10:10-12:00。	黏貼報名者(本人) 正面半身1吋相片

試場規則:

- 1.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遺失,應於 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1吋相片1張,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2.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,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,經制止不從者,該科 考試不予計分。
- 3. 測驗正式開始後,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,該科不予計分。
- 4.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,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,不服糾正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5.文具自備,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,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,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,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6.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,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,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,於考試開始前,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;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,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,經監試委員發現者,測驗扣該科10分。
- 7.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,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8.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,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,或 在答案卡(卷)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9.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 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初試(書面審查)計分標準表

報名編號:_	 姓名:	

項目	計分方式	積分 上限	自評	複審
技能 學習	□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機械、電機與電子職群者: 每學期 10 分。 □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「機械、電機與電子」以外其他職群:每學期 8 分。 □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其他職群: 每學期 5 分。	20		
技優 證明	□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群、電機電子職群前三名者:10分 □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群、電機電子職群優勝者:5分	10		
就近入學	□就讀甲安埔地區學校者:10分 □臺中市所屬國中非甲安埔地區者:8分 □共同就學區者:6分 □其他:3分	10		
學習表現	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自然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藝術與人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□甲等(含)以上者6分□乙等者4分□丙等者2分□丙以下者0分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	30		
服務 表現	□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,每學期 1 分,共 學期	5		
無記過 紀錄	□無處分紀錄者(含銷過後):10分 □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:5分	10		
獎勵紀錄	□大功 支,每支3分,共 分 □小功 支,每支1分,共 分 □嘉獎 支,每支0.5分,共 分	10		
特殊 身分 證明	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:5分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:3分	5		
	簽章。	總計		

註: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 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 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 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